

三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天涯分局

送达公告

三亚天涯综执送告字（2024）第5号

三亚马岭民宿有限公司：

本机关于2024年12月9日依法对你单位作出三亚天涯综执催缴字（2024）第5号《罚款催缴通知书》，因你单位法定代表人下落不明，本机关采取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你单位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本机关决定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三亚天涯综执催缴字（2024）第5号《罚款催缴通知书》，内容是：本机关于2024年6月3日发出三亚天涯综执罚决字[2024]第24号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，要求你单位于2024年6月18日前到我分局开具《海南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》后，到指定银行缴纳款项壹拾万元整（¥：100000）；交款凭证备注：罚没款。因你单位至今未履行该处罚决定。现催告你单位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缴纳罚款。如无正当理由，逾期仍不履行该义务的，本机关将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项以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四十五条的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六条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有权进行陈述申辩，如你（单位）要求陈述申辩的，请在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本机关提出。

请你单位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本机关领取三亚天涯综

执催缴字〔2024〕第5号《罚款催缴通知书》，逾期不领取即视为送达。

联系人：郭晓军、周蓉 联系电话：0898-88911211

联系地址：三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天涯分局农业行政执法大队办公室

三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天涯分局

2024年12月19日

